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威成先生、周滨先生。

吴威成，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和参与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莞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周滨，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鹏博士、东方电热、华菱星马、杭电股份、中科新材、凯文教育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吴威成先生和周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吕家权。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树敏、李雪艳、黄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名称：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07279476XD

4、成立时间：2013年07月19日（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鹤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4.33 万元

7、邮政编码：211600

8、联系人：胡士刚

9、联系电话：0517-80908114

10、传真：0517-80908116

11、互联网网址：www.shikexincai.com

12、电子信箱：sk@shikexincai.com

13、经营范围：过渡金属氧化物核壳型纳米粒子研发、生产、销售；眼镜镜片、成镜、金属制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网上销售眼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8 月 20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8 月 20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

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和刘闻达进行审核，其中徐洪强和刘闻达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李全安、尹明晖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0 年 9 月 15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0 年 9 月 16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2020年9月16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年9月21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 后续管理流程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视科新材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研发设计能力较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机构运行情况，核查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

字[2020]第 23-003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视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咨询服务机构协助撰写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

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二) 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较长的特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管控等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才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因此,如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和及时响应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

2、技术未能及时形成产品的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涉及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等创新产品。由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品创新变化迅速,公司如果长时间开发不出满足客户创新需求的新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三)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

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2、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片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2%提升到 2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销型经销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订单减少，通过产业链传导，使得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出现下降。

虽然中美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但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产品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211.81 万元、8,742.03 万元、13,954.27 万元和 5,046.1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41.44%、46.31%和 43.72%，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等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和技术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部分原材料供应稳定风险

发行人 PC 系列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世界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科思创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867.00 万元、679.65 万元和 354.6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67.53%、95.11%和 95.25%。若该公司无法及时向发行人供应原料，发行人短期内面临切换供应商的压力，对发行人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5、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丹阳市九纬路 1 号，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租赁期五年，厂房周边土地已经用于商品房建造，该房产存在拆迁预期。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但在募投项目建成前，若该房产拆迁而公司不能及时搬迁完毕，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主要管理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会导致

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5%、13.72%、17.53%和 15.0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上升、人才流失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会使用操作复杂的大型设备、高分子单体材料等，对该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8、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6%、43.73%、45.58%和 47.38%，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产品创新、提升技术水平、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1.83 万元、5,159.72 万元、6,775.57 万元和 6,965.78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建立了回款及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若个别客户出现支付能力问题和信用恶化问题，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5.00 万元、171.10 万元、919.80 万元和 292.43 万元，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3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05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视客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44，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38 万元、21,323.20 万元、30,257.05 万元和 11,661.29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持股比例为 36.98%，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41 万元、11,059.09 万元、16,962.23 万元和 6,64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4.12%、52.43%、56.29%和 57.61%，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年产能将增至 3,000 万副，同时将对现有镜片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

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

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2、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已获得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变色材料和 PC 镜片制造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份额，发挥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根据江苏省眼镜协会和丹阳市眼镜商会联合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视光学树脂单体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视科新材的防蓝光树脂单体产品和新视客光电的 PC 镜片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名列前茅。

公司于 2014 年推出防蓝光树脂材料，自主研发的光致变色材料，实现了变色材料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掌握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其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光学镜片方面，公司掌握了注射压缩成型工艺、树脂单体热固聚合制造工艺、镜片的表面硬化工艺、镜片的真空离子镀膜工艺以及光学自由曲面镜片的设计与生产等，通过上述技术生产的镜片产品性能优良，畅销海内外。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中的新材料领域。

本行业由于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高端光学树脂材料长期处于外资化学巨头

的控制之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眼镜行业发展回顾与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19-2025 年）》，截至 2018 年，我国的眼镜片生产占据了世界总量的 70%以上，但由于原材料控制在外资企业手中，原材料采购成本高，导致光学树脂材料和眼镜片行业利润较薄，镜片生产厂家陷于激烈的价格竞争之中，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国家全力支持高分子新材料的趋势下，行业将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对大健康领域高度重视。眼镜属于矫正视力的健康器件，视光学材料和镜片品质的优劣会直接影响人们的用眼健康。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增多，很多电子产品会发出蓝光，这种高能量的可见光会直接穿透角膜和晶状体，直达黄斑区，加速黄斑区细胞氧化，对视网膜造成光化学损害。国家在十三五期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支持相关材料领域研发，希望在光学材料领域逐渐实现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支持民族工业发展，打破国外企业的行业垄断，这为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在视光学材料领域，中国成镜产量从 2013 年约 54,671.07 万副，增长到 2018 年约 66,053.14 万副¹，过去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85%，视光学树脂材料作为生产镜片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需求量随着成镜产量的提升而增加。数据显示，全球至少有 22 亿人视力受损，中国的近视人口数量超过 6 亿，并不断在增长，需要视力矫正的人群基数庞大。此外老龄化的加速和消费升级带动“一人多镜”消费理念下，镜片产品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这为上游光学树脂材料行业和下游眼镜行业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尽管近年来我国镜片市场增长态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镜片产品的人均支出额、人均购买量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未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人们消费理念的转变等，我国镜片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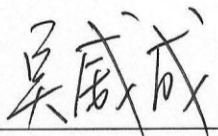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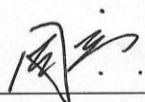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¹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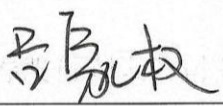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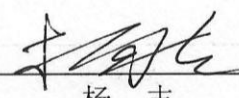

吴威成


周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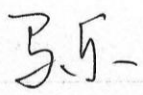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吕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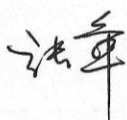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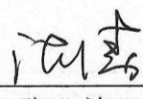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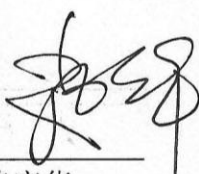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吴威成先生、周滨先生担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威成

周滨

吴威成

周滨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